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66号轻工大厦6层

电话:0592-5120390 传真:0592-5182093 邮编:361000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4）闽建达（厦）非诉字第065号

致：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倪晔嵩律师、杨钰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2024年4月5日上午9:30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3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方式、会议登记方法及联系方式。

2024年4月5日9:3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查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799,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87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股东吴思典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临时提案，现场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4,79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4,79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4,79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4,79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4,79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4,79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4,79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签字并存档。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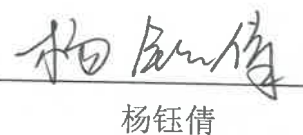


张旭东

经办律师:


倪晔嵩

经办律师:


杨钰倩

2024年4月7日